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676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連燈中藥企業商行持有之「“保春”還少丹（衛署成製字第012401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部中字第11300261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保春”還少丹（衛署成製字第012401號）」及「“保春”還少丹（大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324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2日以衛部中字第113002610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